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25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劉忻宴

范氏錦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以下同)壹拾肆萬柒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劉忻宴前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范氏錦媽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三筆，借款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47,013元整，並約定應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並立有借據及撥款通知書為證。

(二)依據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時，除應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日起按就學貸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就延遲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金額，於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01 分，按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2 (三) 另依借據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3 時，視為全部到期。

04 (四) 詎債務人劉忻宴自114年4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
05 務，迄今尚欠147,013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另
06 債務人范氏錦媽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07 任。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7 力。

18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